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晋医保办发〔2025〕3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

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99号)要求,为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制度,按救助对象类别及时精准实施救助保障,解决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信息共享不及时,影响及时高效救助困难群众等问题,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工作

通知如下。

一、明确信息共享内容

民政部门应向医保部门共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也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低收入人口个人信息。医保部门应向民政部门共享上述人员参加基本医保、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待遇,以及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情况。县(市、区)级医保与民政部门要加强救助帮扶信息反馈,实现闭环管理,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县(市、区)级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将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高的普通参保人员信息共享至同级民政部门,供民政部门对相应人员进行身份核实、研判和救助对象认定。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应将医保部门推送的其他参保人员中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同级医保部门。

二、规范待遇享受时限

各级医保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政策。新增医疗救助对象自民政等部门提供名单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动态调出医疗救助对象自提供名单之日起不再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按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时间,在享受救助待遇时限内的,经救助对象申请可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因部门间信息共享时间差造成救助对象在结算时未“一站式”结算的,医疗救助对象可在医保部门权益确认后申请手工结报,确保医疗救助待遇应享尽享。动态调整前已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

难群体,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由医疗救助按规定给予资助,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个人参保缴费资金不退还;动态调整前未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难群体,其个人缴费自负部分由个人补缴,个人缴费资助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负担,财政补助部分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三、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省医保局和省民政厅已建立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医保部门提供居民参保、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等信息获取接口,民政部门提供低收入人口信息获取接口,相关数据由省医保信息平台与山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利用系统回传数据及时办理各项医保业务。省、市、县(区)三级医保、民政部门要全面建立健全部门间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指定专门力量协调推进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工作,明确各级负责此项工作的牵头处(科)室、联络员,明确落实信息交换的配合科室、专员,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工作对接和技术协作,确保信息共享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四、落实信息共享责任

省级医保、民政部门对全省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工作负总责,统筹安排省级及以下部门间医疗救助对象数据共享和数据利用事宜,指导各地在确保数据安全基础上,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基础信息交换。各级医保、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加强对共享信息的安全管理,严格控制信息查询权限,对涉及个人隐

私等信息进行加密处理,防止信息泄露。市、县(区)级医保、民政部门要在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合作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18 号)内容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完善数据共享需求,并以签订协议或备忘录等形式明确信息共享工作责任、基本规则和数据共享清单。

五、提升基础信息质量

省级医保、民政部门将对医疗救助对象基础信息共享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定期统计信息共享次数、共享人次等信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各级医保、民政部门要把好数据质量关,提升基础信息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多源数据交叉验证机制,通过数据比对、异常检测等手段提高共享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民政部门要分类做好困难群众身份认定,根据困难群众身份调整情况及时更新信息,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医保部门应及时核实共享信息,发现信息有误或不完整,应及时反馈民政部门进行补正。

六、做好信息共享衔接

各级医保、民政部门要立足现有工作基础,根据数据共享类型,明确数据共享载体,实现以手工、信息化等多种适宜方式实时或者定期共享数据,为做好医疗救助对象权益确认提供必要信息支撑。县级信息共享频次原则上每月不低于 1 次,要做好信息共享与部门数据产生、采集等工作衔接。

各级医保、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协同,协调解决信息共

享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强化对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工作培训和指导,加强典型案例总结,做好优秀经验推广。要加大面向社会 and 群众的医疗救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参与度。各地工作执行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请各市医保、民政部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向省级医保、民政部门汇总上报市级负责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专项工作的相关人员名单。

联系人:

省医保局 杨成兵 联系电话:03516819817

省民政厅 郭继光 联系电话:03516387166



